

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 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

程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3,271,576.91元，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到“其他收益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。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